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赵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学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龙云丽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常规工作，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